

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王东海
电 话 15832190099
传 真 /
邮 编 052200
地 址 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9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2.5 公用工程.....	10
2.6 环评审批情况.....	11
2.7 项目投资.....	11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执行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5
6.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5
6.2 质量保障体系.....	26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7
7.1 检测结果.....	27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7.3 检测结果分析.....	33

7.4 总量控制要求	33
8 环境管理检查	34
8.1 环保管理机构	3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9 结论和建议	35
9.1 验收主要结论	35
9.2 建议	3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排污登记；
- 4、项目建设情况；
- 5、检验报告；
- 6、专家意见；
- 7、公示结果。

前 言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取得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晋行审环〔2024〕1 号）。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产品为电线电缆，生产规模为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铜杆电工用圆铜线坯、铝丝、聚乙烯塑料颗粒、聚氯乙烯塑料颗粒、填充料、铜带、钢带、塑带、绕包带、水性油墨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冷拔、绞丝，挤塑绝缘，包覆、成缆，挤塑护套，喷码，电压试验，成品包装。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1 台、铜带屏蔽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塑料挤出机（120 型）1 台、塑料挤出机（90 型）1 台、拔丝机 1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60 盘框绞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喷码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年耗电电力 10 万 kWh。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18372166996XY001X，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6 日。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全部竣工完成，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进行该项目调试运行工作。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HP24031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有关规定，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检验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晋行审环〔2024〕1 号;

(3) 《检验报告》(编号:HP24031106);

(4)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18372166996XY001X);

(5)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联系人	王东海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联系电话	15832190099	邮编	052264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经纬度	东经 115°06'16.550"，北纬 37°49'26.530"		
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5 日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49'26.530"、东经 115°06'16.550"，项目厂区北侧为耕地，东侧为电缆厂，南侧隔回新线为商铺，西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140m 的营里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大致呈矩形，厂内南侧设 1 个大门，建筑物包括主车间、拔丝车间、副车间、办公楼、库房，厂区北侧为主车间（1#车间），主车间南侧为拔丝车间（2#车间），拔丝车间（2#车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库房、副车间（3#车间），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设置为西车间（4#车间）。

厂区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符合安全布置原则，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建（构）筑物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主车间（1#车间）	占地面积 3600m ²	现有，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将部分设备挪至西车间（4#车间）	一致
	拔丝车间（2#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现有	一致
	副车间（3#车间）	占地面积 1008m ²	现有	一致
	西车间（4#车间）	占地面积 6247m ²	利用闲置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00m ²	现有，职工日常办公	一致
	库房	占地面积 792m ²	现有，原料及成品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营里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一致
	供电	引自营里镇电网	不变	一致
	供暖	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不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主车间（1#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现有，不变	一致
		拔丝车间（2#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一致
		副车间（3#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一致
		西车间（4#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新增	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	一致
	固废治理	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	一致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与环评对比
1	铜杆电工用圆铜线坯	3040t/a	400t/a	3440t/a	5000kg/捆	一致
2	铝丝	3040t/a	0t/a	3040t/a	40kg/轴	一致
3	聚乙烯塑料颗粒	152t/a	20t/a	172t/a	颗粒状, 25kg/袋	一致
4	聚氯乙烯塑料颗粒	380t/a	50t/a	430t/a	颗粒状, 25kg/袋	一致
5	填充料	228t/a	30t/a	258t/a	25kg/袋	一致
6	铜带	76t/a	10t/a	86t/a	30kg/盘	一致
7	钢带	152t/a	20t/a	172t/a	40kg/盘	一致
8	塑带	76t/a	10t/a	86t/a	12kg/盘	一致
9	绕包带	76t/a	10t/a	86t/a	12kg/盘	一致
10	水性油墨	0.015t/a	0.002t/a	0.017t/a	液体, 瓶装	一致
11	肥皂块	3.04t/a	0.4t/a	3.44t/a	配置成肥皂液用于润滑	一致
12	电	70 万 kW·h	10 万 kW·h	80 万 kW·h	由营里镇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13	新鲜水	270m ³ /a	22.5m ³ /a	292.5m ³ /a	由营里村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2.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台/套)	扩建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台/套)	扩建完成后全厂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与环评对比
1	主车间 (1# 车间)	塑料挤出机组	65+90+120	1	0	0	1	不变	一致
2		成缆装铠机	CL3+2/1250	1	0	0	1		一致
3		叉式绞线机	12+18+24/400	1	0	0	1		一致
4		叉式绞线机	8+14/400	1	0	0	1		一致
5		框绞机	12+18+24/500	1	0	0	1		一致
6		管式绞线机	1+6/400	1	0	0	1		一致
7		钢带成缆机	KD-630	1	0	0	1		一致
8		交流对焊机	SB-025	1	0	0	1		一致
9		喷码机	EC-JET	1	0	0	1		一致
10		成缆装铠机	CL0+3/1800	1	1	+1	2	新增	一致
11		铜带屏蔽机	TP-600	1	1	+1	2		一致

12		钢带焊接机	DN-10	2	0	-1	1	部分挪至西车间	一致
13		交流对焊机	SB-022-024	3	0	-2	1		一致
14		塑料挤出机	SJ-65	1	0	-1	0	挪至西车间	一致
15		塑料挤出机	SJ-85	1	0	-1	0		一致
16		塑料挤出机	SJ-90	1	0	-1	0		一致
17		塑料挤出机	ST-150	1	0	-1	0		一致
18		塑料挤出机	SJ-70+120	1	0	-1	0		一致
19		控缆成缆机	1+6/500	1	0	-1	0		一致
20		云母带绕包机	600#	1	0	-1	0		一致
21		束丝机	400#	2	0	-2	0		一致
22		火花机	/	2	0	-2	0		一致
23		铜线大拉丝机	7/450	1	0	0	1		不变
24		铜线智能退火设备	LTD-50III	1	0	0	1	一致	
25	拔丝车间(2#车间)	管式绞线机	1+6/400	1	0	0	1	一致	
26		塑料挤出机	SJ65+SJ35	1	0	0	1	一致	
27		挤出机组	XM70+35	1	0	0	1	一致	
28		塑料挤出机	SJ-65	1	0	0	1	一致	
29		塑料挤出机	SJ-85	1	0	0	1	一致	
30		笼式成缆机	12+18/400	1	0	0	1	一致	
31		对绞机	600#	1	0	0	1	一致	
32		喷码机	KGK	2	0	0	2	一致	
33		副车间(3#车间)	塑料挤出机	SJ-65	1	0	0	1	一致
34			塑料挤出机	ST-90	1	0	0	1	一致
35	塑料挤出机		SJ-120	1	0	0	1	一致	
36	成缆装铠机		CL3+2/1250	1	0	0	1	一致	
37	叉式绞线机		12+18+24/400	1	0	0	1	一致	
38	喷码机		KGK	1	0	0	1	一致	
39	西车间(4#车间)	塑料挤出机	180型	0	1	+1	1	新增	一致
40		塑料挤出机	120型	0	1	+1	1		一致
41		塑料挤出机	90型	0	1	+1	1		一致
42		拔丝机(自带退火功能)	450/9	0	1	+1	1		一致
43		管式绞线机	1+6/500	0	1	+1	1		一致
44		60盘框绞机	1+6+12+18+24	0	1	+1	1		一致
45		成缆装铠机	CL3+2/1250	0	1	+1	1		一致
46		喷码机	KGK	0	2	+2	2		一致

47	钢带焊接机	DN-10	0	1	+1	1	来自 主车 间	一致
48	交流对焊机	SB-022-024	0	1	+2	2		一致
49	塑料挤出机	SJ-65	0	1	+1	1		一致
50	塑料挤出机	SJ-85	0	1	+1	1		一致
51	塑料挤出机	SJ-90	0	1	+1	1		一致
52	塑料挤出机	ST-150	0	1	+1	1		一致
53	塑料挤出机	SJ-70+120	0	1	+1	1		一致
54	控缆成缆机	1+6/500	0	1	+1	1		一致
55	云母带绕包机	600#	0	1	+1	1		一致
56	束丝机	400#	0	2	+2	2		一致
57	火花机	/	0	2	+2	2	一致	
合计			44	24	11	55		一致

2.3 工艺流程

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对符合电缆加工要求的铜丝、铝丝材料进行冷拔后进行绞制，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整体度，让 2 根以上的单线，按着规定的方向交织在一起，绞制成 2 芯以上的电线和电缆。再根据产品的用途分别挤包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绝缘，后对其进行火花检验。

检验合格后，根据电线电缆的不同性能要求，在导体的外面包裹铜带等屏蔽材料，包覆后进行填充成缆。

根据电线电缆的不同性能要求对外层分别挤包聚乙烯、聚氯乙烯护套。护套后的电缆进行通电试验，试验合格经喷码机喷码标识，后进行电压实验及出厂检验，然后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拔丝工序采用冷拔工艺，使用肥皂水进行降温冷却。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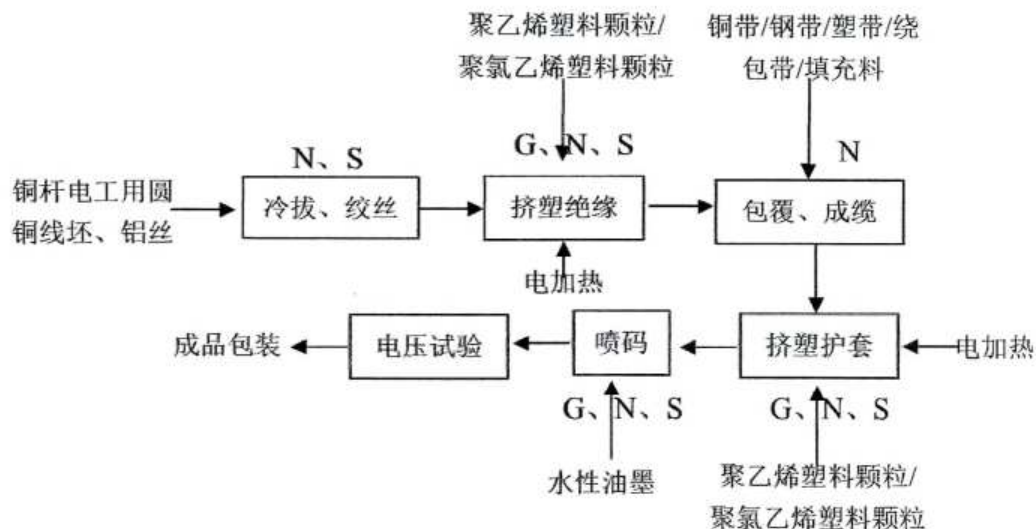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营里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挤塑（护套）工序冷却循环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0.2m³/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补水量为 0.2m³/d。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营里镇电网提供，扩建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h/a，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a，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暖由单体空调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晋行审环（2024）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18372166996XY001X，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6 日。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实际总投资为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9-1。

表 2.9-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与环评对比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一致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一致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气筒排放	(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源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或设备边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一致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COD、SS、氨氮	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一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西、北厂界)及4类(南厂界)标准	一致
固体废物	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对全厂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水——无废水排外,为检查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修、各种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废气治理情况现场照片如下图 3.2-1 所示。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车间（1#车间）15米排气筒



西车间（4#车间）15米排气筒

图 3.2-1 废气治理情况现场照片

3.2.2 废水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铝丝和挤塑废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图 3.2-2 危险废物治理情况现场照片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4.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49'26.530"、东经 115°06'16.550"，项目厂区北侧为耕地，东侧为电缆厂，南侧隔回新线为商铺，西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140m 的营里村。

(5)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6)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

(7) 项目占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

(8)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9)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1 台、铜带屏蔽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塑料挤出机（120 型）1 台、塑料挤出机（90 型）1 台、拔丝机 1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60 盘框绞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喷码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4.1.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根据

晋州市营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利用地块为建设用地。项目厂区北侧为耕地，东侧为电缆厂，南侧隔回新线为高铺，西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方向 140m 的营里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该项目选址可行。

4.1.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缆制造业，生产产品为电缆，已取得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项目备案编号为晋行审投资备字〔2023〕136 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及 2021 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北省地方产业政策。

4.1.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切实落实环保工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永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永兴·晋州评估〔2024〕01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06 分 16.550 秒，北纬 37 度 49 分 26.530 秒。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设备：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铜带屏蔽机、成缆装

铠机、塑料挤出机（120型）、塑料挤出机（90型）、拔丝机、管式绞线机、60盘框绞机、成缆装铠机、喷码机等设备。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km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4300km电力电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声环境质量功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铝丝和挤塑废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3。

表4-3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建设地点不变
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km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4300km电力电缆	建设规模不变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247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型)1台、铜带屏蔽机1台、成缆装铠机1台、塑料挤出机(120型)1台、塑料挤出机(90型)1台、拔丝机1台、管式绞线机1台、60盘框绞机1台、成缆装铠机1台、喷码机2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建设内容不变
运营期：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已落实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	已落实

<p>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声环境质量功能。</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铝丝和挤塑废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5.1.2 废水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5.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东、西、北厂界）及4a类（南厂界）标准。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1.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表 5.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氯化氢	排气筒高度: 15m; 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周边生产设备边界*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HCl	$0.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表 5.1-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等效连续A声级	≤ 60	≤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
		≤ 70	≤ 55			

5.2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

点，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本次分别按照预测排放量和标准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1) SO₂: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 的排放，因此 SO₂ 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为 0t/a。

(2) NO_x:

本项目不涉及 NO_x 的排放，因此 NO_x 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为 0t/a。

(3) 有机废气:

根据本环评报告“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内容:

①主车间(1#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t/a。经现有“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根据检测报告(NO.CFJC 字 2023 第 F02110 号)可知去除效率为 51.9%,则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收集效率×(100%-去除效率)
=0.041t/a×90%×(100%-51.9%)=0.018t/a。

②西车间(4#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5t/a。经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收集效率×(100%-去除效率)
=0.0545t/a×90%×(100%-80%)=0.01t/a。

B.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 COD、氨氮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均为 0t/a。

(二) 标准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1) SO₂: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 的排放,因此 SO₂ 核算总量为 0t/a。

(2) NO_x: 本项目不涉及 NO_x 的排放,因此 NO_x 核算总量为 0t/a。

(3) 非甲烷总烃:

表 5.2-1 本次特征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 量 (t/a)
非甲烷 总烃	主车间 (1#车间)	80	2600	2400	0.499
	西车间 (4#车间)	80	7200	2400	1.382
核算公式		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生 产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 1.881t/a。			

B.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因此 COD、氨氮核算总量均为 0t/a。

(三) 结论

综上所述:

(1) 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28t/a。

(2) 标准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1.881t/a。

因此, 本次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28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公司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并于2024年6月20日至6月21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出具了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HP24031106)。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14/101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984/988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HP-CY-089/2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59	0.07mg/m ³ (以 C 计)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HP-CY-1247/1250/12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168	0.9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JQ-YT1210/HP-CY-1081	—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HP-CY-1195/1196 /1251/1183/118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76/059	0.07mg/m ³ (以 C 计)
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P-CY-1149/1150/11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168	0.05mg/m 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助力瞬时采样器 HP-CY-035	——
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B/HP-CY-1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HP-CY-045	——

6.2 质量保障体系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4年 6月20 日	(DA001/ 排气筒) / 主车间(1# 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废 气进处理设 施前(1#)	流量	m ³ /h (标)	2158	2157	2160	21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1.2	11.2	11.2	——	——
		氯化氢	mg/m ³	5.3	5.4	5.4	5.4	——	——
2024年 6月20 日	(DA001/ 排气筒) / 主车间(1# 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排 气筒出口 (2#-15m)	流量	m ³ /h (标)	2669	2683	2679	267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1	3.40	3.36	3.3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62	62	63	62	≥90	不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7	1.3	1.7	1.6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 率	kg/h	4.5× 10 ⁻³	3.5× 10 ⁻³	4.6× 10 ⁻³	4.2×10 ⁻³	≤0.26	达标
		氯化氢去除效 率	%	60	70	61	6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78	549	≤2000	达标

续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4年 6月20日	(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3#)	流量	m ³ /h(标)	1390	1448	1441	142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62	6.63	6.64	6.63	——	——
		氯化氢	mg/m ³	3.1	3.0	2.5	2.9	——	——
2024年 6月20日	(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4#-15m)	流量	m ³ /h(标)	1162	1137	1128	114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0	3.10	3.11	3.1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1	63	63	62	≥90	不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3	1.3	1.3	1.3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6	达标
		氯化氢去除效率	%	65	66	59	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631	549	631	≤2000	达标

续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4年6月21日	(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1#)	流量	m ³ /h(标)	2191	2178	2184	218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2	11.2	11.2	—	—
		氯化氢	mg/m ³	5.2	5.2	5.2	5.2	—	—
2024年6月21日	(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2#-15m)	流量	m ³ /h(标)	2649	2661	2661	265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1	3.41	3.46	3.43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4	63	62	63	≥90	不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7	1.3	1.3	1.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3.5×10 ⁻³	3.5×10 ⁻³	3.8×10 ⁻³	≤0.26	达标
		氯化氢去除效率	%	60	69	70	6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1	478	631	≤2000	达标

续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4年 6月21 日	(DA004/ 排气筒)/ 西车间(4# 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废 气进处理设 施前(3#)	流量	m ³ /h (标)	1418	1430	1418	142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60	6.68	6.66	6.65	—	—
		氯化氢	mg/m ³	3.4	3.0	2.5	3.0	—	—
2024年 6月21 日	(DA004/ 排气筒)/ 西车间(4# 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排 气筒出口 (4#-15m)	流量	m ³ /h (标)	1125	1133	1128	112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1	3.14	3.11	3.1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3	63	63	63	≥90	不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3	1.3	1.3	1.3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10 ⁻³	≤0.26	达标
		氯化氢去除效率	%	70	66	59	6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549	≤2000	达标

注：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年 6月20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5#	0.67	0.71	0.71	0.61	0.71	≤2.0	达标
			6#	0.61	0.73	0.56	0.59	0.73		
			7#	0.65	0.67	0.64	0.64	0.67		
2024年 6月20日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5#	13	14	13	12	14	≤20	达标
			6#	12	12	13	13	13		
			7#	14	14	12	13	14		
2024年	氯化氢	mg/m ³	5#	0.13	0.11	0.14	0.11	0.14	≤0.20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6月20日			6#	0.12	0.12	0.11	0.14	0.14		
			7#	0.12	0.11	0.13	0.14	0.14		
2024年6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0.67	0.68	0.68	0.69	0.69	≤2.0	达标
			6#	0.69	0.67	0.65	0.69	0.69		
			7#	0.60	0.65	0.67	0.64	0.67		
2024年6月21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	12	13	12	14	14	≤20	达标
			6#	12	14	14	12	14		
			7#	14	13	12	13	14		
2024年6月21日	氯化氢	mg/m ³	5#	0.12	0.13	0.11	0.12	0.13	≤0.20	达标
			6#	0.13	0.11	0.14	0.13	0.14		
			7#	0.13	0.11	0.12	0.14	0.14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7.1-2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6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1.02	≤4.0	达标
2024年6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1.07	≤4.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

表 7.1-3 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年6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	0.80	0.85	0.83	0.88	0.88	≤6	达标
2024年6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	0.86	0.85	0.80	0.88	0.88	≤6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2024年6月20日昼间	58	58	64	57	南厂界≤70 其他厂界≤60	达标	
2024年6月21日昼间	55	58	63	58	南厂界≤70 其他厂界≤60	达标	

注：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执行2类标准要求；测量时环境条件为：6月20日晴，风速<5m/s，6月21日阴，风速<5m/s。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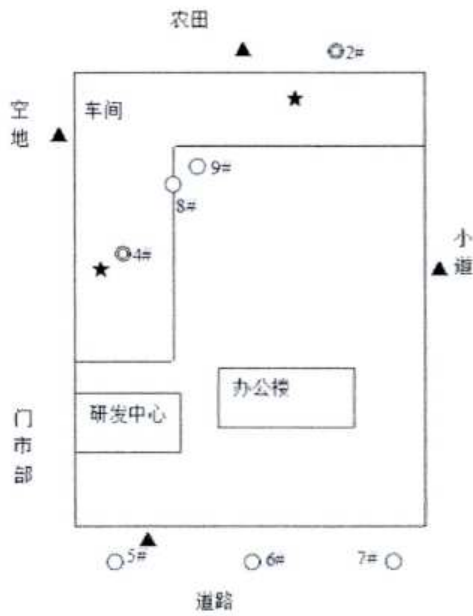


图 7.2-1 6月20日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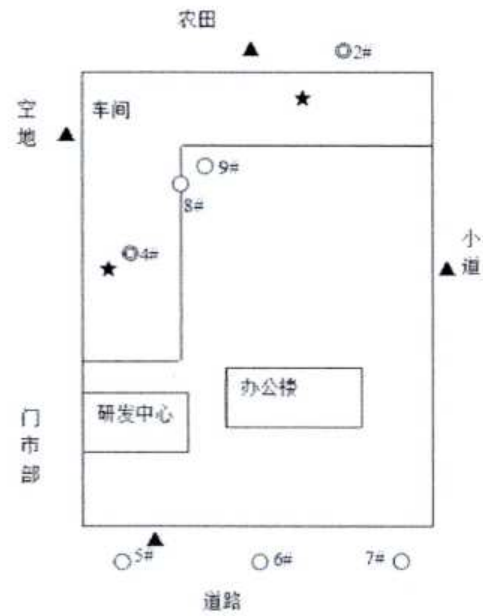


图 7.2-2 6月21日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主要噪声源 风向：0°

7.3 检测结果分析

7.3.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监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3.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满足 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7.4 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批复中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28t/a。

根据项目排放特点，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排放量为 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t/a，非甲烷总烃 0.0252t/a。因此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时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本次验收检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03 日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晋行审环〔2024〕1 号）。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18372166996XY001X，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6 日。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80%，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检测工况要求。

1、废气

经检测，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监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经检测，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满足2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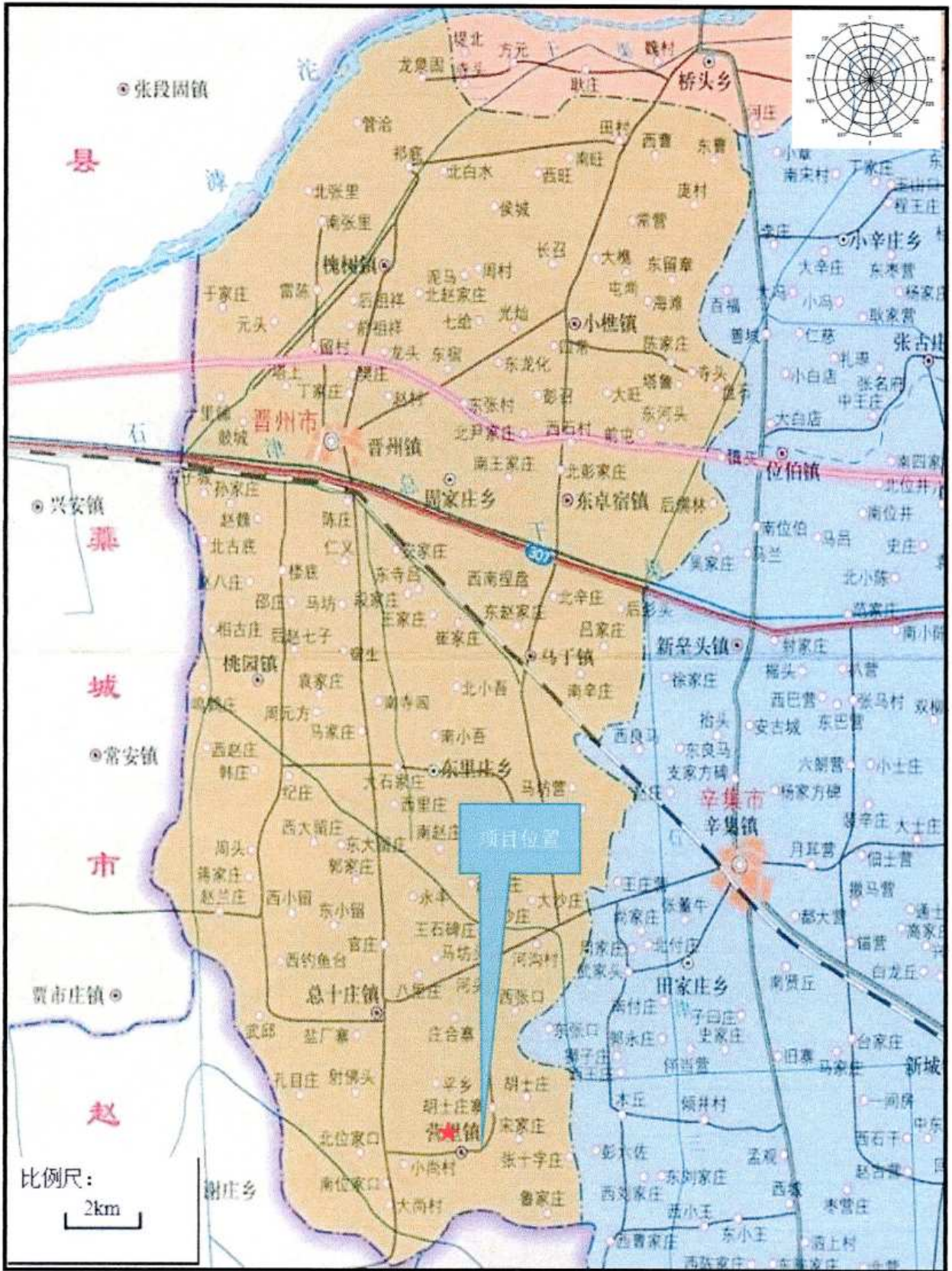
环评批复中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28t/a。

根据项目排放特点，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排放量为 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t/a，非甲烷总烃 0.0252t/a。因此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2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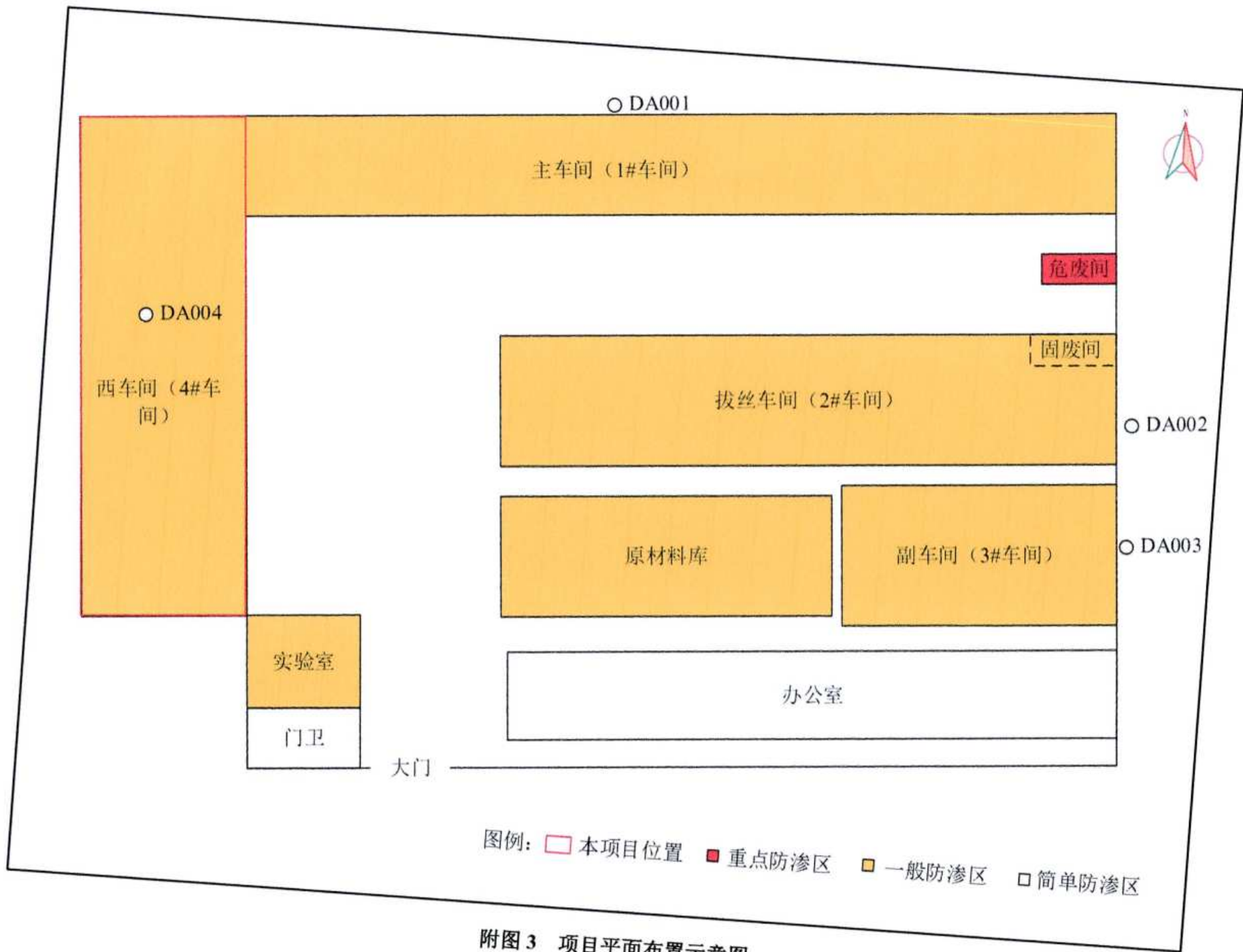
（2）完善环保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及培训，增强环保意识，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806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72166996XY
(副本)

名称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拔铜、拔铝、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www.heb.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4）1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永兴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永兴·晋州评估（2023）1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06 分 16.550 秒，北纬 37 度 49 分 26.530 秒。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设备：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铜带屏蔽机、成缆装铠机、塑料挤出机

(120型)、塑料挤出机(90型)、拔丝机、管式绞线机、60盘框绞机、成缆装铠机、喷码机等设备。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km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4300km电力电缆。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

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声环境质量功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铝丝和挤塑废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6-130183-89-02-264150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03日印发

(印3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石家庄市	区县 (4)	晋州市
注册地址 (5)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行业类别 (7)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6'17.75"	中心纬度 (9)	37°49'25.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3018372166996X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王东海	联系方式	1380472287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冷拔、拔丝，挤塑绝缘，包覆、成缆，挤塑护套，喷码，电压试验，成品包装	电力电缆	4300	千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聚乙烯塑料颗粒	1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聚氯乙烯塑料颗粒	4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3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01/02/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铜、废铝、挤塑废料及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372166996XY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72166996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7日至2029年0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厂门口



西车间 (4#车间)



主车间 (1#车间)



拔丝机



管式绞线机



喷码机



控缆成缆机



塑料挤出机



22031234092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6日止

检验报告

HP24031106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验收检验

报告日期：2024年7月15日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本公司不予复测。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单位名称：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6 层 602 室

邮 编：053000

电 话：0318-2066033

邮 箱：hb_huapu@126.com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东海 17897438528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	工况	80%
分析日期	2024年6月20日-6月22日		
委托内容	(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流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流量、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流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流量、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D 型 /HP-CY-1014/101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磅应 3012H-D 型 /HP-CY-984/988	—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 磅应 3036 型/HP-CY-089/2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59	0.07mg/m ³ (以 C 计)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HP-CY-1247/1250/12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168	0.9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JQ-YT1210/HP-CY-1081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HP-CY-1195/1196 /1251/1183/118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76/059	0.07mg/m ³ (以 C 计)
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P-CY-1149/1150/11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168	0.05mg/m 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助力瞬时采样器 HP-CY-035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B/HP-CY-1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HP-CY-045	—

三、采样人员、样品状态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1	有组织废气	流量	—	—	张嘉、吴超
2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张嘉、吴超	石雪晴、李爽
3		臭气浓度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张嘉、吴超	李立伟、赵丙朝
4		氯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张嘉、吴超	葛冬雪、代亚静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王皓凯、马伟骁	石雪晴、李爽、郭向荣
6		臭气浓度	采样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王皓凯、马伟骁	李立伟、赵丙朝
7		氯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王皓凯、马伟骁	葛冬雪、代亚静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 _{eq}	—	—	张嘉、吴超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4 年 6 月 20 日	(DA001/排气筒)/主 车间(1#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废气进处 理设施前(1#)	流量	m ³ /h (标)	2158	2157	2160	21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1.2	11.2	11.2	—	—
		氯化氢	mg/m ³	5.3	5.4	5.4	5.4	—	—
2024 年 6 月 20 日	(DA001/排气筒)/主 车间(1#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排气筒出 口(2#-15m)	流量	m ³ /h (标)	2669	2683	2679	267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1	3.40	3.36	3.3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2	62	63	62	≥90	不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7	1.3	1.7	1.6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3.5×10 ⁻³	4.6×10 ⁻³	4.2×10 ⁻³	≤0.26	达标
		氯化氢去除效率	%	60	70	61	6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78	549	≤2000	达标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4 年 6 月 20 日	(DA004/排气筒)/西 车间(4#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废气进处 理设施前(3#)	流量	m ³ /h (标)	1390	1448	1441	142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62	6.63	6.64	6.63	—	—
		氯化氢	mg/m ³	3.1	3.0	2.5	2.9	—	—
2024 年 6 月 20 日	(DA004/排气筒)/西 车间(4#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排气筒出 口(4#-15m)	流量	m ³ /h (标)	1162	1137	1128	114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0	3.10	3.11	3.1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1	63	63	62	≥90	不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3	1.3	1.3	1.3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6	达标
		氯化氢去除效率	%	65	66	59	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631	549	631	≤2000	达标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4 年 6 月 21 日	(DA001/排气筒)/主 车间(1#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废气进处 理设施前(1#)	流量	m ³ /h (标)	2191	2178	2184	218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2	11.2	11.2	—	—
		氯化氢	mg/m ³	5.2	5.2	5.2	5.2	—	—
2024 年 6 月 21 日	(DA001/排气筒)/主 车间(1#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排气筒出 口(2#-15m)	流量	m ³ /h (标)	2649	2661	2661	265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1	3.41	3.46	3.43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4	63	62	63	≥90	不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7	1.3	1.3	1.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3.5×10 ⁻³	3.5×10 ⁻³	3.8×10 ⁻³	≤0.26	达标
		氯化氢去除效率	%	60	69	70	6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1	478	631	≤2000	达标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4 年 6 月 21 日	(DA004/排气筒)/西 车间(4#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废气进处 理设施前 (3#)	流量	m ³ /h (标)	1418	1430	1418	142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60	6.68	6.66	6.65	—	—
		氯化氢	mg/m ³	3.4	3.0	2.5	3.0	—	—
2024 年 6 月 21 日	(DA004/排气筒)/西 车间(4#车间)挤出、 喷码工序排气筒出 口 (4#-15m)	流量	m ³ /h (标)	1125	1133	1128	112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1	3.14	3.11	3.1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3	63	63	63	≥90	不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3	1.3	1.3	1.3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6	达标
		氯化氢去除效率	%	70	66	59	6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549	≤2000	达标

注: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年 6月20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5#	0.67	0.71	0.71	0.61	0.71	≤2.0	达标
			6#	0.61	0.73	0.56	0.59	0.73		
			7#	0.65	0.67	0.64	0.64	0.67		
2024年 6月20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	13	14	13	12	14	≤20	达标
			6#	12	12	13	13	13		
			7#	14	14	12	13	14		
2024年 6月20日	氯化氢	mg/m ³	5#	0.13	0.11	0.14	0.11	0.14	≤0.20	达标
			6#	0.12	0.12	0.11	0.14	0.14		
			7#	0.12	0.11	0.13	0.14	0.14		
2024年 6月21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5#	0.67	0.68	0.68	0.69	0.69	≤2.0	达标
			6#	0.69	0.67	0.65	0.69	0.69		
			7#	0.60	0.65	0.67	0.64	0.67		
2024年 6月21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	12	13	12	14	14	≤20	达标
			6#	12	14	14	12	14		
			7#	14	13	12	13	14		
2024年 6月21日	氯化氢	mg/m ³	5#	0.12	0.13	0.11	0.12	0.13	≤0.20	达标
			6#	0.13	0.11	0.14	0.13	0.14		
			7#	0.13	0.11	0.12	0.14	0.14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4-3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8#	1.02	≤4.0	达标
2024 年 6 月 21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8#	1.07	≤4.0	达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

表 4-4 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 年 6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9#	0.80	0.85	0.83	0.88	0.88	≤6	达标
2024 年 6 月 21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9#	0.86	0.85	0.80	0.88	0.88	≤6	达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20 日昼间		58	58	64	57	南厂界≤70 其他厂界≤60	达标
2024 年 6 月 21 日昼间		55	58	63	58	南厂界≤70 其他厂界≤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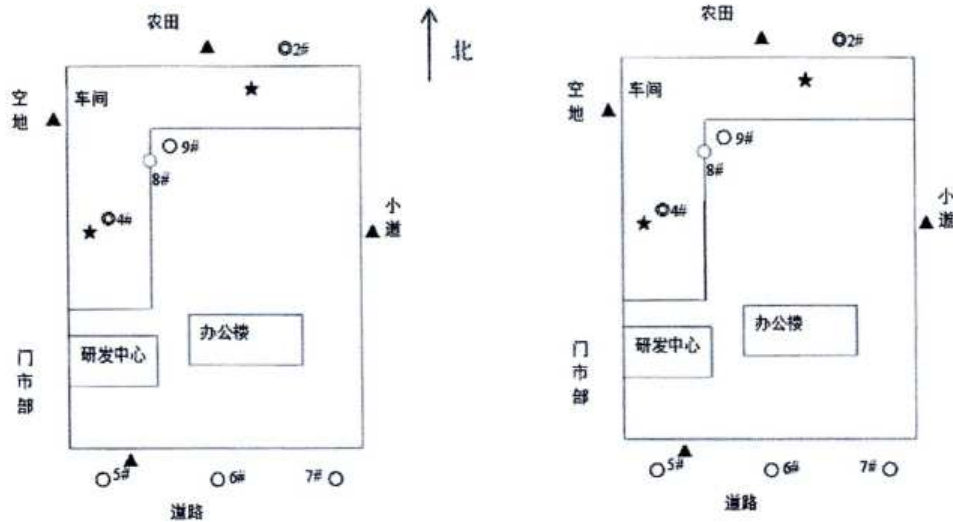
注：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执行2类标准要求；测量时环境条件为：6月20日晴，风速<5m/s，6月21日阴，风速<5m/s。

五、结论

经检测，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监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

排放限值要求；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满足2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检测点位图：



6月20日检测点位图

6月21日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主要噪声源 风向：0°

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任	王琪	赵	2017. 4

报告结束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1 台、铜带屏蔽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塑料挤出机（120 型）1 台、塑料挤出机（90 型）1 台、拔丝机 1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60 盘框绞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喷码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二）项目备案与建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晋行审环〔2024〕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18372166996XY001X，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6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批复要求。

验收组成员：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铝丝和挤塑废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P24031106。

1、废气

经检测，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

验收组成员：

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监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满足2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检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职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验收项目及环保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

验收组成员:  3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建设，完善排污口及相关标识、标志牌，完善危险废物的储存及管理。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验收组成员： 4    杜超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 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7 月 12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王东海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东海
成 员	侯永江	河北科技大学	教 授	侯永江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利彬
	王 静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设施评价中心	高 工	王静
	检测单位	杜 超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1 台、铜带屏蔽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塑料挤出机（120 型）1 台、塑料挤出机（90 型）1 台、拔丝机 1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60 盘框绞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喷码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

联系人：王东海

联系电话：15832190099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竣工公示



公司门口公示

宋家庄村公示



小尚村公示

营里村公示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5日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1 台、铜带屏蔽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塑料挤出机（120 型）1 台、塑料挤出机（90 型）1 台、拔丝机 1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60 盘框绞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喷码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

联系人：王东海

联系电话：15832190099

调试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公司门口公示



宋家庄村公示



小尚村公示



营里村公示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行验收公示

2024 年 7 月 12 日，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1 台、铜带屏蔽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塑料挤出机（120 型）1 台、塑料挤出机（90 型）1 台、拔丝机 1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60 盘框绞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喷码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二）项目备案与建设情况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取得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晋行审环〔2024〕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18372166996XY001X，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6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二、自行验收公开

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开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王东海 联系电话：13832190099

地址：河北省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公司门口公示



宋家庄村公示



小尚村公示



营里村公示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总结

一、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1)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

(4)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1 台、铜带屏蔽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塑料挤出机（120 型）1 台、塑料挤出机（90 型）1 台、拔丝机 1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60 盘框绞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喷码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5)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铝丝和挤塑废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该项目的验收范围为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HP24031106）。

2024 年 7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行验收后，我单位根据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归纳了公示材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在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宋家庄村、小尚村、营里村等地进行了公示。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次验收有关的投诉内容，周边敏感点的居民对本项目已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持基本满意态度，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